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3月15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
俞官興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00/99-00(03)及CB(2)1282/99-00(01)
號文件)

非體內樣本的法證科學用途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應主席所請，向議員扼述非體內樣本的法證科學用途。

利用拭子從人體任何部分(不包括私處及口腔以外的其他人體孔口)取得的樣本

2.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此類樣本主要是人體外露部分染有的血迹。她解釋，在嚴重的暴力流血案件中，疑犯的雙手或臉上往往染有受害人的血迹。利用拭子取得血迹樣本，將可進行DNA化驗，從而提供所需的證據。

3. 主席詢問從疑犯身上收取血迹樣本的方法為何。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通常會使用棉花棒拭取血迹樣本。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作出明確規定，訂明只可利用棉花棒從疑犯身上拭取血迹樣本。他表示，如取得任何非體內樣本的方法具侵擾性，法庭接納疑犯的認罪供詞的可能性將較低。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向委員保證，被指派收取樣本的執法人員將獲得足夠的訓練及獲發有關指引。

4. 主席詢問頭皮屑是否屬於其中一類從人體任何不屬私處的部分取得的樣本。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頭皮屑通常從衣物而非人體取得。不過，從頭皮屑取得的DNA資料可提供重要的法證科學證據。

5. 主席表示，利用拭子從人體多個部分如腋窩、肚臍、腳底或大腿取得樣本，均會造成侵擾。因此，當局應考慮把從上述人體各部分取得的樣本列為體內樣本。

政府當局

6. 主席認為應否從疑犯身上取得樣本進行法證科學化驗，可交由法院作出決定。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作出規定，在疑犯不同意的情況下須先行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才可收取某些類別的非體內樣本。政府當局亦應研究，在疑犯拒絕同意但卻獲得司法機構授權時，是否

有需要把收取某些類別樣本列為強制性行動。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作出告誡，指出如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才可收取非體內樣本，待有關方面給予司法機構授權時，疑犯身上某些重要證據可能已被洗擦掉。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曾考慮上述事宜，並察悉即使獲得法院的授權，倘疑犯拒絕給予同意，醫生與法證科學牙醫仍將難以分別從疑犯身上取得血液樣本或牙齒印模。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政府當局曾研究是否可能採取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由法院發出命令，要求某人給予體內樣本如血液樣本。可是，此做法在香港不大可能行得通，因為即使法院已發出命令，如疑犯拒絕給予同意，香港的醫生和牙醫將極不願意從其身上收取血液樣本及牙齒印模。

8.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向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可有實際困難。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規定，向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的工作應由曾接受此方面訓練的執法人員進行，因此，她預期在收取非體內樣本方面應不會有任何實際困難。

9. 劉慧卿議員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收取樣本工作，是否須在疑犯同意下才可進行。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他曾就此問題作出若干調查研究，並發現有關情況在過去5至10年間出現了重大的改變。美國有不少州的政府已強制規定須向被監禁的人收取血液樣本。主席指出，因應委員在過往一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正在擬備一份有關海外國家類似法例的參考文件。

從指甲或從指甲底下取得的樣本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倘疑犯在收取樣本的過程中作出掙扎，從指甲或從指甲底下取得樣本的工作會否出現困難。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據她所知，此類樣本由法醫科醫生利用細小的牙籤收取，而不會剪下疑犯的指甲。雖然條例草案賦權執法人員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從疑犯身上收取非體內樣本，但她相信即使疑犯採取不合作態度，從其指甲或指甲底下收取樣本時亦只會使用極溫和的武力。

1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告知委員，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任何人如拒絕讓執法人員從其指甲或指甲底下收取樣本，即屬犯罪。他指出，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此種行為將構成刑事罪行。條例草案只規定，警務人員為了收取或協助他人收取某人的非體內樣本的目的，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政府當局

12. 主席表示，據報如疑犯不願合作，將可被通宵扣押。他擔心向拒絕給予同意的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時可使用合理武力的規定，可能會遭到濫用。當局可從拒絕合作的疑犯的頭部或指甲底下刮下樣本。他表示，刮擦某人手指指甲底下的部位，是古時最常用的酷刑之一。在此方面，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其他本地法例已另外訂有條文，禁止在本港施行酷刑。任何執法人員如向疑犯施行酷刑，均會被檢控。

政府當局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倘執法人員獲賦權收取非體內樣本，疑犯通常會予以合作。她表示，執法人員在收取樣本時如使用過多武力，即屬犯罪。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從疑犯指甲底下取得的樣本可提供非常有用的資料，特別是在謀殺案件中。倘疑犯可拒絕讓執法人員收取此類樣本，將不利於司法公正。他強調，收取此種樣本的工作，將由曾受訓執行有關工作的警務人員進行。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同一邏輯，收取血液樣本的工作亦可在無需疑犯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收取血液樣本比起利用拭子取得樣本或從指甲底下收取樣本，將造成較大的侵擾。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收取每一類別樣本發出內部指引。

恥毛以外的毛髮樣本

14. 主席詢問，當局是否以剪下有關毛髮的方式收取毛髮樣本。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倘須利用毛髮樣本研究毛髮的形態，即可以剪下有關毛髮的方式收取毛髮樣本。如需進行DNA化驗，則須從該人的頭部或身體拔出毛髮。主席表示，從人的頭部或身體拔出毛髮樣本，可能會令該人感到痛楚。他認為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的樣本如足以提供樣本作DNA化驗之用，條例草案並無必要為收取毛髮樣本訂定條文。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研究毛髮的形態或染料成分，有時可能會達到作出法證科學比較的目的。因此，可以從毛髮樣本取得的資料，並不僅限於DNA資料。她答應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當局只可以剪下有關毛髮的方式收取毛髮樣本。

唾液

15.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在受害人被迫親吻疑犯的性罪行中，利用拭子從疑犯臉上拭下樣本，或可提供重要的法證科學證據。

16. 主席詢問，既然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的樣本可提供充分的DNA資料，為何仍有需要收取某人的唾液樣

政府當局

本。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當局可能需要收取唾液樣本，用以進行血型檢定，以便與先前的檢定結果進行比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內指明，當局只會為調查懸案收取唾液樣本。

政府當局

17. 何俊仁議員詢問，如疑犯拒絕合作，當局將如何收取唾液樣本。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此項工作實際上極之困難。在此情況下，警方會嘗試說服疑犯合作。主席表示，由於可隨時收取唾液樣本，如當局需要使用合理程度的武力，才可向拒絕合作的疑犯收取此種樣本，當局應考慮把唾液樣本歸類為體內樣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應考慮此項建議。

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但不包括《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9(6)條所述的鑑別資料

18.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主席時表示，現時並無統計學上的資料，證明除《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9(6)條所述鑑別資料以外，人體任何部分印模的專屬程度為何。儘管如此，疑犯身體適當部分的印模，將可用作進行法證科學比較。她表示，在曾發生激烈打鬥的案件中，現場有時會留下某人前臂的血印。

19. 主席詢問，法院以往曾否接納疑犯耳朵的印模為證據。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雖然香港法院並無此方面的先例，但英國法院曾接納疑犯耳朵的印模為證據。

20. 主席表示，他聽說藉著製造疑犯耳朵的模型，可取得疑犯耳朵的立體印模。他認為此過程具侵擾性，並表示如印模的專屬程度並不十分高，即應避免收取此類印模。把重點放在收取樣本以進行DNA化驗，可能較為恰當，因為由此所得的資料的專屬程度極高。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在此方面必須謹慎行事，以免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僅限於DNA化驗，因DNA化驗只是進行法證科學化驗時使用的其中一種技術。她表示，其他法證科學化驗技術日後可能會有長足的發展。主席表示，制定法例的目的應是應付當前的社會狀況。由於在收取疑犯的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時均須與疑犯進行大量接觸，假如從樣本所得的資料並不十分有用，便應避免收取樣本。

政府當局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收取《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9(6)條所述鑑別資料以外的人體任何部分印模，對於進行法證科學比較是否必需及有用，並且說明上述印模是否包括人體私處的印模。

對收取樣本的過程進行錄影

22. 劉慧卿議員詢問，倘疑犯在案發現場被捕，當局會否即場進行利用拭子從其口腔拭下樣本的工作。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由於案發現場通常相當混亂，加上有可能出現相互污染的情況，因此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樣本的工作會在較為自然及受到控制的環境下進行。

23. 主席對於收取樣本與錄取認罪供詞的工作全皆在警局內進行一事表示關注。他表示，警務人員在收取非體內樣本時或會濫用權力。疑犯一旦提出投訴，有關的警務人員可聲稱疑犯拒絕合作，因而在收取樣本時須使用合理的武力。為防止有關人員濫用權力，他建議向疑犯收取樣本的過程應錄影下來。

24. 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在法例內訂明各項行政安排，並非慣常的做法。當局曾研究是否可能把收取樣本的過程錄影下來，但卻察悉此項安排會造成廣泛的資源影響。他傾向規定在當值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向疑犯收取樣本的工作。

其他問題

政府當局

25.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向疑犯收取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內所列的全部5類非體內樣本。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只有在有需要收取樣本進行化驗時，才會向疑犯收取樣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向疑犯收取過多類別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會導致浪費資源。主席表示在收取樣本的指引中應訂明此項原則。他表示在條例草案實施初期，政府當局應就所收取的每類樣本提供統計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26. 劉慧卿議員憶述在上次會議席上，曾提及體內樣本與非體內樣本的分類，以及其中譯是否貼切的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重新界定“體內樣本”與“非體內樣本”。

《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iv)條

27. 保安局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縮窄《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iv)條適用範圍的建議。該條文規定可為指明目的取覽及使用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

2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可用作就有關任何罪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提供證據。她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曾就容許當局把DNA資料用於任何罪行的條文提出質疑。她詢問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規定某人可自願授權任何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向其收取非體內樣本，是否恰當之舉。對於可能出現某人在壓力之下自願給予樣本作DNA化驗的情況，她亦表示關注。

2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條例草案中該項擬議條文的目的僅在於提供渠道，讓人們自願提供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政府當局不會籲請任何人自願提供樣本。她表示，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當局有需要提供此一渠道。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舉例指出，在一偏遠的村落中，守法的村民可能希望自願提供樣本，協助警方調查某宗特別嚴重的罪行。

30. 主席表示，受害人或會籲請某些人士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以證明他們的清白，因而對有關人士構成自願提供樣本的壓力。

31. 程介南議員認為刪除有關條文，會剝奪個人自願提供樣本以證明其清白的權利。周梁淑怡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並認為任何人均應有權自願提供樣本。

3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曾引述一宗個案，涉案男子被控以強姦及搶劫罪，且被裁定罪名成立及被判監禁。該名男子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其後更引用化驗結果提出上訴並成功洗脫罪名。擬議條文正可用以處理此種情況。

33.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主席時表示，倘不訂定容許任何人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的條文，便缺乏根據條例草案接納人們自願提供樣本的請求的渠道。

34.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並未清楚說明，疑犯或市民可否要求政府化驗所進行法證科學比較。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交的另一份文件中，已另行闡述誰人可使用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的問題。此問題可待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文件時加以研究。

3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海外經驗的資料，說明人們在何種情況下可自願給予同意，以便當局收取非體內樣本，以及有關方面將其DNA資料儲存於DNA資料庫的安排。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36. 委員同意在2000年3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9日